

附件 1

黄浦江中下游段防汛墙设计水位及墙顶标高分界表

单位：米，上海吴淞高程

序号	起讫地段		永久性防汛墙					非汛期临时防汛墙	
	浦西	浦东	设计高水位	设计低水位	防汛墙设计标高	地震情况		防御水位	墙顶标高
						高水位	低水位		
1	吴淞口~钱家浜	吴淞口~草镇渡口	6.27	0.17	7.30	6.00	0.98	5.40	5.80
2	钱家浜~定海桥 (含复兴岛)	草镇渡口~金桥路	6.20	0.31	7.20	5.92	1.07	5.35	5.75
3	定海桥~苏州河	金桥路~丰和路	6.00	0.51	7.00	5.81	1.20	5.30	5.70
4	苏州河~复兴东路	丰和路~张杨路	5.86	0.66	6.90	5.72	1.30	5.20	5.60
5	复兴东路~日晖港	张杨路~卢浦大桥	5.70	0.70	6.70	5.64	1.33	5.10	5.50
6	日晖港~龙耀路	卢浦大桥~川杨河	5.50	0.77	6.50	5.50	1.40	5.00	5.40
7	龙耀路~张家塘港	川杨河~华夏西路	5.40	0.83	6.40	5.39	1.44	4.90	5.30
8	张家塘港~六磊塘	华夏西路~周浦塘	5.30	0.86	6.30	5.30	1.47	4.80	5.20
9	六磊塘~闸港嘴	周浦塘~金汇港	5.17	0.98	6.20	5.13	1.56	4.55	4.95
10	闸港嘴~西荷泾	金汇港~千步泾	5.10	1.06	6.10	5.04	1.63	4.35	4.75

注: 1. 各分界点空间位置按浦西侧与浦东侧基本对等布置, 位于支流河口的分界点位置统一至支流河口上游侧堤防里程桩号 0+000 位置, 支河防汛墙的设计水位比照其下游干流段。

2. 中下游段防汛墙防潮标准为 1000 年一遇, 永久性防汛墙按 1000 年一遇高潮位 (1984 年批准) 与历史最高水位两者高值设防, 为 I 等工程 1 级水工建筑物; 支流段闸外闸区范围设计高水位考虑闸外水位抬高影响按比照水位增加 0.2 米计算; 支流河口第一座桥 (河口无桥梁的为河口内 200 米左右) 往上游至支流闸外段防汛墙安全超高可按不低于 0.5 米控制。

3. 非汛期临时防汛墙墙顶标高采用非汛期 200 年一遇高水位加不低于 0.4 米超高控制 (若临时防汛墙与施工围堰结合设在临水一侧, 则围堰顶标高采用非汛期 200 年一遇高水位加不低于 0.5 米波浪高度控制), 使用期限自每年 11 月 15 日至次年 5 月 31 日; 其余时段需设置临时防汛墙的, 按度汛临时防汛墙考虑, 墙顶高程与现状两侧永久性防汛墙一致, 安全稳定需按上表永久性防汛墙设计高水位进行复核。非汛期及度汛临时防汛墙均按 3 级水工建筑物设计。

附件 2

黄浦江上游段堤防设计水位及墙顶标高表

单位：米，上海吴淞高程

序号	起讫地段		永久性堤防				非汛期临时防汛墙		
	浦西	浦东	设计高水位	设计低水位	堤防设计标高	地震情况		防御水位	墙顶标高
						高水位	低水位		
1	西荷泾~大涨泾	千步泾~乡界泾	4.97	1.07	6.00	4.97	1.86	4.05	4.35
2	大涨泾~三角渡	乡界泾~三角渡	4.79	1.07	5.80	4.76	1.86		

注：1. 上游干流段堤防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永久性堤防按 100 年一遇高水位与历史最高水位两者高值设防，为 II 等工程 1 级水工建筑物。

2. 非汛期临时防汛墙墙顶标高采用非汛期 100 年一遇高水位加不低于 0.3 米超高控制（若临时防汛墙与施工围堰结合设在临水一侧，则围堰顶标高采用非汛期 100 年一遇高水位加不低于 0.4 米波浪高度控制），使用期限自每年 11 月 15 日至次年 5 月 31 日；其余时段需设置临时防汛墙的，按度汛临时防汛墙考虑，墙顶高程与现状两侧永久性防汛墙一致，安全稳定需按上表永久性堤防设计高水位进行复核。非汛期及度汛临时防汛墙均按 4 级水工建筑物设计。

附件 3

黄浦江上游四支流段堤防设计水位及墙顶标高表

单位：米，上海吴淞高程

永久性堤防		非汛期临时防汛墙	
设防标准	堤防设计标高	防御水位	墙顶标高
P=2%	5.24	3.98	4.30

注：1. 黄浦江上游四支流段包括拦路港段、红旗塘（上海段）、太浦河（上海段）、大泖港段（北朱泥泾及向阳河向下游至黄浦江）。

2. 上游四支流段堤防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为 II 等工程 3 级水工建筑物；各段因位置不同设计高水位有所差异，但考虑到与流域河道衔接，堤防堤顶设计标高统一取 5.24 米。新建或改造永久性堤防建议按 2 级水工建筑物设计、历史最高水位校核。

3. 非汛期临时防汛墙墙顶标高采用非汛期 50 年一遇高水位加不低于 0.3 米超高控制（若临时防汛墙与施工围堰结合设在临水一侧，则围堰顶标高采用非汛期 50 年一遇高水位加不低于 0.4 米波浪高度控制），使用期限自每年 11 月 15 日至次年 5 月 31 日；其余时段需设置临时防汛墙的，按度汛临时防汛墙考虑，墙顶高程与现状两侧永久性防汛墙一致，安全稳定需按上表永久性堤防 50 年一遇水位进行复核。非汛期及度汛临时防汛墙均按 4 级水工建筑物设计。

附件 4

苏州河（吴淞江上海段）防汛墙设计水位及墙顶标高表

单位：米，上海吴淞高程

序号	起讫地段	永久性防汛墙		非汛期临时防汛墙	
		防御水位	防汛墙设计标高	防御水位	墙顶标高
1	河口～真北路桥	4.79	5.20	4.22	4.55
2	真北路桥～苏西闸	4.79		3.92	4.25
3	苏西闸～省界	4.04～4.13		3.43	3.75

注：1. 永久性防汛墙按照防御太湖流域 100 年一遇和区域 50 年一遇洪水标准，同时应满足 20～30 年一遇除涝标准，为 II 等工程 2 级水工建筑物。其中：省界～油墩港段防御水位采用 4.04 米，油墩港～蕴藻浜段防御水位采用 4.11 米，蕴藻浜～苏西闸段防御水位采用 4.13 米。

2. 非汛期临时防汛墙墙顶标高采用非汛期 50 年一遇高水位加不低于 0.3 米超高控制（含临时防汛墙与施工围堰结合设在临水一侧），使用期限自每年 11 月 15 日至次年 5 月 31 日；其余时段需设置临时防汛墙的，按度汛临时防汛墙考虑，墙顶高程与现状两侧永久性防汛墙一致，安全稳定需按上表永久性防汛墙设防水位进行复核。非汛期及度汛临时防汛墙均按 4 级水工建筑物设计。